

# 董 事 會 報 告 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已售出及終止其紹興酒之生產及經銷業務並收購若干新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9至7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就二零零三年之往年調整產生之影響予以適當地重新分類並作出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1,619	—	—	—	—
將終止業務	2,475	195,456	152,916	152,821	135,617
已終止業務	—	—	—	40,342	52,374
	<u>144,094</u>	<u>195,456</u>	<u>152,916</u>	<u>193,163</u>	<u>187,99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50,682)</u>	<u>(36,693)</u>	<u>(27,953)</u>	<u>(341,359)</u>	<u>(93,463)</u>
資產、負債與 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308,118	566,697	475,855	519,053	931,710
負債總額	(127,662)	(298,189)	(219,527)	(231,256)	(348,534)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107,453)	(96,451)	(99,216)	(98,375)
	<u>179,378</u>	<u>161,055</u>	<u>159,877</u>	<u>188,581</u>	<u>484,801</u>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董事會報告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訂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摘要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562,543,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長福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余允抗	
郭應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廖春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漢璽	
郭志樂	
鄭永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B)條，郭應泉先生、鄭永強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即告屆滿。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長福先生及余允抗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李長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

郭應泉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余允抗	實益	50,000,000	0.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李長福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下述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例
Ample Glor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970,771,910	15.16
郭應良（「郭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970,771,910	15.16
張麗嫦	(b)	透過家族成員	1,970,771,910	15.16
Kwee Cahyadi Kumala（「Kwee先生」）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及直接實益擁有	779,910,624	6.00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Prestbury」）		直接實益擁有	727,410,624	5.59
Pan Asia Sat Media Ltd.	(d)	直接實益擁有	665,568,000	5.12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a) 1,970,771,910股普通股由Ample Glor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故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鑑於張麗嫦女士之配偶郭先生於1,970,771,9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郭先生之配偶張麗嫦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Kwee先生乃Prestbu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因此Kwee先生被視為於Prestb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779,910,624股股份包括(i) Prestbury持有之727,410,624股股份及(ii) Kwee先生個人持有之52,500,000股股份。
- (d) Pan Asia Sat Media Ltd由Hendro Suwandy先生擁有75.86%權益，由本公司擁有11.14%權益，另外由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其餘13.00%權益。Hendro Suwandy先生被視為於Pan Asia Sat Media Ltd所持的665,5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要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之62%。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5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則佔13%。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ii)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報告書

## 公司管治 (續)

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代替，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等嚴謹。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於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漢璽先生、郭志藥先生及鄭永強先生。

## 公眾持股量之充裕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其於年內辭任，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則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郭應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